

宋代“吃菜事魔”信仰与官方政策

戴文坤

宋代东南地区“吃菜事魔”十分盛行,并与社会动乱相互交织,逐渐演化成为当时社会的突出问题,对国家公共秩序和民众日常生活构成严重的冲击,引起宋朝官方的高度关注。

一、“吃菜事魔”的主要特征

陆游《渭南文集》云“伏思此色人处处皆有。淮南谓之二禳(会)子,两浙谓之牟(摩)尼教,江东谓之四果,江西谓之金刚禅,福建谓之明教、揭谛斋之类,名号不一,明教尤甚。至有秀才、吏人、军兵亦相传习,其神号曰‘明使’。又有肉佛、骨佛、血佛等号‘白衣乌帽’,所在成社。”另王质《雪山集》中也曾论及吃菜事魔“臣往在江西,见其所谓食菜事魔者弥乡亘里,诵经、焚香,夜则哄然而来,旦则寂然而亡。……其术则有双修、二会、白佛、金刚禅,而其书则又有《佛吐心师》、《佛说涕泪》、《小大明王出世》、《开元经》、《括地变文》、《齐天论》、《五来曲》。”在宋人看来,所谓的吃菜事魔不过是民间秘密宗教信仰的大杂烩。其具体表现形式有摩尼教(明教)、白云宗、白莲宗、金刚禅、二会子、四果、揭谛斋、白佛等,以素食和诵经为其共同点。

“吃菜事魔”的主要特征是“断葷酒,不事神佛、祖先,不会宾客,死则裸葬。”事魔者的组织十分严密,每个乡村都有专人负责,经常与官方进行抗争。“每乡或村有一二桀黠,谓之魔头。尽录其乡村之人姓氏名字,相与订盟,为事魔之党。”事魔者同党之间相亲相恤,互帮互助,一家有事,同党之人皆出力赈恤。始投其党,有甚贫者,众率财以助,积微以至于小康矣。凡出入经过,虽不识,党人皆馆谷焉。人物用之无间,谓为一家,故有无碍被之说,以是诱惑其众。”这种同党相亲相恤,互帮互助的形式,对处于社会底层的穷苦民众颇具诱惑力。“民愚无知,谓吾从魔之言,事魔之道,而食易足,事易济也,故以魔头之说为皆可信,而争趋归之。”信奉者为数众多,“吃菜事魔”得以迅速流播。

宣和三年(1121年)闰五月七日,尚书省呈报“契勘江、浙吃菜事魔之徒,习以成风。”另王质《雪山集》中曾提及江西地区吃菜事魔“臣往在江西,见其所谓食菜事魔者弥乡亘里,诵经、焚香,夜则哄然而来,旦则寂然而亡。其

号令之所从出,而语言之所从授,则有宗师。宗师之中有小有大,而又有甚小者。其徒大者或数千人,其小者或千人,其甚小者亦数百人。……故其宗师之御其徒,如君之于臣,父之于子;而其徒之奉其宗师,凛然如天地神明之不可犯,较然如春夏秋冬之不可违也,虽使之蹈白刃、赴汤火,可也。”吃菜事魔者夜聚晓散,人数众多,其宗师具有绝对的权威和号召力,显示出强大的聚众功能,已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。

二、“吃菜事魔”与社会动乱

北宋徽宗年间是宋朝政治最黑暗的时期,自宣和二年(1120年)起,东南地区相继爆发了一连串社会动乱,由于与“吃菜事魔”相互交织,因此被宋朝官方诬为“魔贼”之乱。其中以浙江睦州方腊起义规模最大,且最具破坏性。

“方腊者,睦州青溪人也,世居县塌村,托左道以惑众。……时吴中困于朱勳花石之扰,比屋致怨。腊因民不忍,阴聚贫乏游手之徒,宣和二年十月,起为乱。自号‘圣公’,建元‘永乐’。置官吏将帅,以巾饰为别,自红巾而上凡六等。无弓矢介冑,唯以鬼神诡秘事相扇惑。”这里只是说方腊“托左道以惑众”、“以鬼神诡秘事相扇惑”,并未明确指出方腊利用“吃菜事魔”发动民众。而庄绰《鸡肋编》云“事魔食菜,法禁甚严。……而近时事者亦众,云自福建流至温州,遂及二浙。睦州方腊之乱,其徒处处相煽而起。”明确指出吃菜事魔之徒积极参与方腊起义。

方腊起义军,先后攻破六州五十二县,北宋王朝元气大伤。此后,宋朝官方对东南“吃菜事魔”活动极为关注,严立法令,禁止民众吃菜事魔。一些地方官员更是草木皆兵,乃至滥杀无辜。“州县之吏,平居坐视,一切不问则已;间有贪功或畏事者,稍踪迹之,则一方之地,流血积尸,至于庐舍积聚,山林鸡犬之属,焚烧杀戮,靡有孑遗。自方腊之平,至今十馀年间,不幸而死者,不知几千万人矣。”颇为尴尬的是官方严禁之后,吃菜事魔不但没有销声匿迹,反而出现“法禁愈严,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”的无奈局面。此后浙、皖、赣等地“魔贼”之乱频频爆发。

三、官方对“吃菜事魔”的打击和压制

北宋末年方腊起义后,由于“吃菜事魔”与地方变乱的相互交织,凸显了社会矛盾,吃菜事魔已演化成为当时

社会的突出问题,从而引起宋朝官方的高度关注,采取严厉措施予以打击和压制。高宗绍兴年间,正值东南地区吃菜事魔盛行,魔贼之乱频发,这一时期有关吃菜事魔的诏令和措施的发布十分频繁。

绍兴二年(1132年)十月二十九日,枢密院呈报“宣和间温、台村民多学妖法,号吃菜事魔,鼓惑众听,劫持州县,朝廷遣兵荡平之后,专立法禁,非不严切。访问日近又有奸猾改易名称,结集社会,或名‘白衣礼佛会’,及假天兵号‘迎神会’,千百成群,夜聚晓散,传习妖教,州县坐视全不觉察。诏令浙东帅宪司、温、台州守臣疾速措置,收捉为首鼓众之人,依条断遣。今后遵依见行条法,各先具已措置事状以闻。”官方打击之后,事魔者往往改头换面,另起炉灶,表现出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,并在短时期内即恢复元气。针对这一情况,朝廷要求地方官员疾速措置,缉捕为首者断罪,并将有关情况尽快上报。

绍兴三年(1133年)四月十五日,“申严收捕徽、严、衢州传受魔法人”。此时适逢衢州、严州余五婆、缪罗之乱,条令的发布正是针对这一事件。

绍兴四年(1134年)五月四日,“诏令诸路措置禁止吃菜事魔”。

绍兴七年(1137年)三月二十四日,“禁东南民吃菜,有妄立名称之人罪赏,并依事魔条法”。

绍兴十一年(1141年)正月十七日,尚书省检会绍兴敕“诸吃菜事魔或夜聚晓散传习妖教者,绞,从者配三千里,妇人千里编管;托幻变术者减一等,皆配千里,妇人五百里编管;情涉不顺者绞,以上不以赦降原减。情理重者奏裁。非传习妖教,流三千里,许人捕,至死,财产备赏,有余没官。其本非徒侣,而被诳诱不曾传授他人者,各减二等。”可以看出,官方对吃菜事魔的处罚十分严厉。

绍兴十二年(1142年)七月十三日诏“自今指挥下日,令州县多出印榜晓谕,限两月出首,依法原罪。限满不首,许诸色人告,如前。及令州县每季检举,于要会处置立粉壁,大字书写。仍令提刑司据州县有无吃菜事魔人,月具奏闻。”责令州县每月上报一次,可见朝廷对吃菜事魔极其关注。

尽管官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禁民众吃菜事魔,但吃菜事魔并未从此销声匿迹,反而出现“法禁愈严,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”的尴尬局面。绍兴四年(1134年)五月癸丑,起居舍人王居正奏“伏见两浙州县有吃菜事魔之俗。方腊以前,法禁尚宽,而事魔之俗犹未至于甚炽。方腊之后,法禁愈严,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。”

有鉴于此,一些臣僚开始认真检视官方的有关政策,

对过于严苛的政策进行修订,宋代后期有关禁止“吃菜事魔”的政策有所缓和。高宗绍兴九年(1139年)七月八日,臣僚言“吃菜事魔立法太重,刑部遂立非传习妖教,除为首者依条处断,其非徒侣而被诳诱不曾传受他人者,各杖一百断罪。”

庄绰《鸡肋编》云“禁令大严,每有告者,株连既广,又当籍没,全家流放,与死为等。必协心同力,以拒官吏。州县惮之,率不敢按,反致增多。”认为正是吃菜事魔立法太重,反而将事魔者推向叛乱的边缘。他建议“余谓薄其刑典,除去籍财之令,但治其魁首,则可以弭也。”主张务从轻典,首从有别。南宋御史中丞廖刚在《乞禁妖教劄子》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“推究为首之人峻法治之,自当衰息,若不分首从,概欲以不应为坐之,恐非所以缉奸弭乱也。”

四、结论

宋代东南地区“吃菜事魔”的盛行,有其适宜的社会条件和广泛的信众基础。首先,吃菜事魔充分考虑了传统农村的生产、生活习性,迎合了乡村百姓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的生产、生活习惯,利用闲暇时间,“夜聚晓散”,对民众的日常生产、生活影响不大,因此有广泛的信众基础。其二,吃菜事魔者同党之间相亲相恤,一家有事,同党之人皆出力以相赈恤,故食易足,事易济。这种互帮互助性质的组织模式,对处于社会底层的穷苦民众具有强大的诱惑力。宋朝官方对“吃菜事魔”的性质及根源认识不足,出台的政策往往滞后,以致出现“法禁愈严,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”的尴尬局面。

“吃菜事魔”有着稳定的信众群体,对信众具有巨大的号召力,从而具有强大的聚众功能。宋王朝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定,不得不强化国家对民众的控制。然而,“吃菜事魔”本身与社会动乱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,简单地将其视为社会动乱的根源,未免过于短视。应当看到的是:(一)“吃菜事魔”有其赖以滋生发展的适宜的社会条件和深厚的经济基础。(二)它们并非天生的反政府,实际上大多以互助为主,但官府政策不当,往往会逼上梁山。(三)官方政策不分皂白,一味禁止,结果适得其反,经常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。因此,要从根本上扭转基层社会的信仰状况,单纯的禁毁是远远不够的。重要的是采取适宜的政策,铲除其滋生和发展的土壤,并加以正确的引导。

无庸讳言,当今社会,民间信仰和民间宗教问题依然存在,反观以往民间信仰的发展情形及其产生的社会影响,认真总结当时官方相关政策的利弊得失,对于更好地处理现实问题,当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